# 安徽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文件

能环[2020]3号

## 关于印发《能源与环境学院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 各系、中心:

经2020年6月8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现将《能源与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导师评价表



## 能源与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暂行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提高我院本科生培养质量,在《安徽工业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教学[2018] 16号)基础上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我院在职教师均有义务承担本科生导师。学院在所有专业实行全员和全程导师制,其中大二第四学期末,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特点,重新选择一次导师。

#### 二、导师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身心健康。受过师德或违纪处分的教师自处分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导师。

**第四条** 熟悉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了解学校教学管理 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组织活动能力。

**第五条**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在校工作超过1年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在岗专任教师。

#### 三、导师的工作职责

第六条 品德养成。导师负有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义务,导师应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以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引导并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严谨治学。

第七条 学业指导。导师应开展学生的专业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帮助学生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了解学校的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对学生开展学习指导,制定科学的学习计划;督促和指导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习。

**第八条 能力培养**。导师应引导或协助指导学生参与各类科技 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为学生提供科研能力训练的基本条件、 培养学生的基本科学素养等;有条件的导师吸收学生参与课题研究。

**第九条** 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可以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集中指导次数不能少于 2 次,分散指导可以采取 QQ、微信等多种方式。

#### 四、导师的聘任及配备

第十条 凡符合导师任职条件的教师都有责任担任本科生导师。

第十一条 1 名导师指导同一年级学生不得超过 8 人,各导师新分配学生的数量基本等同于该导师可指导毕业设计学生的人数,可根据该导师上一学年指导学生的业绩进行适当调整。第 1 学年第一学期由各系按入校高考成绩高低搭配的方式分配学生至

各导师。第 2 学年第四学期末,根据"师生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动态调整导师的配备,以满足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志向发展的选择。需要调整导师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并由系同意后报学院批准。

第十二条 本科生导师原则上同时是该学生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第七学期末各系根据当年毕业设计指导教师人数和学生意愿对该教师指导毕业设计学生做少量调整,主要是调出给新教师或学生因专业方向原因调出,但不得调出给因考核不合格、转专业人数过多等原因而减少指导学生数量的导师。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学生数不得超过该教师该届导师制名下指导的学生数。

#### 五、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三条 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每月至少联系导师1次。

第十四条 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十五条 如实填写指导记录,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 六、导师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六条 学院分管导师制工作的副院长负责组织导师的聘

任、考核与奖励等工作, 学院下属各系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院每学年召集 1 次指导导师代表、辅导员与班主任的联席会议,交流情况,促进导师制的联合发展。

第十八条 学院每学年对导师考核一次。主要考核导师在聘任期间德、能、勤、绩等方面的情况,重点考核指导工作业绩,以及学生对导师的评价等。导师每年对学生至少需要完成以下工作业绩之一: 1) 对学习困难或挂科较多的学生进行学业指导,成绩有较大幅度提高; 2) 学生在正规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署名第一); 3) 学生申请专利 1 项(排名前二); 4)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科技活动竞赛并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5) 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 项。

第十九条 导师制考核与专业思想稳定工作直接挂钩。导师需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若转专业学生超过导师当届所指导学生总数 40%,将等比例减少下学年指导学生人数。特殊情况,需提交情况说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认定,按例外程序处理。

第二十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等级的教师人数不超过导师数的 15%, 其中排名前 5%的推荐为校级优秀导师。导师在指导过程中有严重失职行为、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评分总分低于 60 分,或其他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行为,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以学校支付生均年工作量津贴为基准,学院依据 考核结果支付教师的导师工作量津贴,其中:校级优秀导师按 2 ×学校生均津贴基准(元/生)支付,其他优秀等级导师按 1.5×学校生均津贴基准(元/生)支付,合格等级导师支付标准为(余下津贴总额/全体考核合格导师指导的学生总数)元/生。

第二十二条 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不支付工作量津贴,同时该教师需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方案,且下一学年度将被取消指导资格;连续二年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导师资格,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导师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之一计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评优的基本条件之一。

#### 七、附则

第二十四条 新入职教师自指导本科生起二年内(含二年)指导工作业绩不做考核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 附件

## 导师评价表

项目	内容	标准	满分 分值	备注
指导情况	定期或不定期对 学生的学业、思想 等进行集中或个 别指导;指导方法 得当、工作态度端 正。	每学期集中交流全部学生不少于2次,其他时间以QQ、微信等形式交流;指导方法适当。	20	
师德 师风	在与被指导学生 的交流过程中能 遵守师德师风,向 学生传输正能量	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15	若导师在指导过程中 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 为,则直接判定不合 格
工作绩	被指导学生中象。学见变量,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1、挂课严重的学生成绩的是人。 (15 分) 2、学生表一,以为,是一个人。 (15 分) 2、学生表一,以为,是一个人。 (15 分) 2、学生表一,以为,是一个人。 (15 分) 3、(公司,是一个人。 (15 分) 3、(公司,是一个人。 (15 分) 4、活动,是一个人。 (15 分) 4、活动,是一个人。 (15 分) 5、指动,从为,是一个人。 (15 分) 5、治动,从为,是一个人。 (15 分) 5、治动,,以为,是一个人。 (15 分) 5、治动,,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本项将根据业绩成果 进行评分,不设上限, 评分依据研究生奖学 金评定办法、学校科 研绩效考核办法、等 育教学奖励办法等另 行制订评分标准。
学生 评价	被指导学生对导 师评价好	学生对导师评价好	10	